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 12 月 7 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68 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568,3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62,349,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970,4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中标金额 1.0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全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56%。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与招标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风险提示:

1、公司尚需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时间上需根据项目实施前的方案论证、进度核准等进一步确认。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端智能制造业务,是智能型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的集成供应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初步拓展至智能家居行业,该项目如正常履行,公司将拓展至汽车行业以外的客户群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或"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慕思集团套床二部(三楼)二期组装线及辅助物流自动化项目(项目编号 CS20200033)"项目招标小组的评估,确定公司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慕思集团套床二部(三楼)二期组装线及辅助物流自动化项目。

2、招标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编号:CS20200033

4、中标人名称: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1.06 亿元。

6、项目概况:本项目内容涵盖数字化工厂仓储布局、物流配送、产线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系统,信息化系统等,主要为实现套床二部三楼总装车间配套物料及成品按业务流程要求通过自动化设备配合相关软硬件系统的闭环联动,实现仓储业务、配送业务的智能化管理,提升仓储利用率及物流效率,改变软体家居行业主要依靠手动线实现产品的生产制造,全新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工厂。项目主要涉及床架自动化生产线、床架精益线、床头柜生产线、五金包装生产线、车间物流系统等。

7、项目产能:本数字化工厂项目日产能 2100 套床架、2000 套床头柜;配套物流支持日产 1800 套床架、2000 个床头柜产能。

二、招标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招标方名称: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炳坤

注册资本:32000 万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1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维修、安装:床垫、床架、沙发、木质家具及配件、金属家具及配件、排骨架、按摩器材、测试仪器、家居用品、家居饰品及配件;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床上用品、香薰精油;商业特许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1)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6.88%;(2)林集永,持股比例 22.83%;(3)王炳坤,持股比例 22.83%;(4)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6.25%;(5)姚吉庆,持股比例 1.22%。

其中,林集永和王炳坤分别持有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招标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慕思创立于 2007 年 4 月,专业致力于人体健康睡眠研究,从事整套健康睡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慕思迅速由中国扩展至全球,目前全球专卖店已突破 4800 多家,遍及澳大利亚、美国、意大利、加拿大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该项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招标方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广东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的公示》,慕思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广东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目前处于辅导期间,对方尚无法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5、招标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的业务往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金额 1.0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全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56%。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与招标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3、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提升客户的生产效能、管理效能、品牌效能,成为行业内的标杆制造工厂,亦是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在软体家居行业领域前沿的一次重大探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尚需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时间上需根据项目实施前的方案论证、进度核准等进一步确认。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端智能制造业务,是智能型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的集成供应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由于公司初步拓展至智能家居行业,该项目如正常履行,公司将拓展至汽车行业以外的客户群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上接 D18 版)

四、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及经理层依法治企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及经理层依法治企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必要时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4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5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
6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和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和期限;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7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被要求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列席的,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以上事项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亚普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

4、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5、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6、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3	亚普股份	2020/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凡 2020 年 12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琳、王雪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 508 号

电话:0514-87777181

传真:0514-87846888

邮编:225009

电子邮箱:stock@yapp.com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期间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在未来三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如公司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金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50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 号文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7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 月 16 日前 14.82 元/股,11 月 16 日后为 14.014 元/股),已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的议案》,由于"金能转债"存续时间较短,相关募集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如公司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金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5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7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谭亚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谭亚明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亚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谭亚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5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收到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3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146 号),安排公司所属尚庄煤矿 2020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金额共计 1,388 万元,已收到该财政补助资金 1,388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江西煤业将上述正在进行中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1,388 万元暂列专项应付款。该补助资金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9,535,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17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晓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戈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29,168,229	99.9835	367,064	0.016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031,785	99.7118	367,064	0.288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杨惠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0-044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新任 董事长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长、总经理丁晓杰先生的书面辞呈。丁晓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内控委员会委员职务。丁晓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丁晓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丁晓杰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赵立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请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赵立民先生简历

赵立民,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199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辽宁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赵立民先生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财务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及管理等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呼和浩特办事处、吉林分公司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0-043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等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 10 人。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赵立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 名)

由董事赵立民、郑奕、刘社梅、陈永照、梁志爱、张圣平、徐斌组成,赵立民任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3 名)

由董事张圣平、刘红霞、赵立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张圣平任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名)

由董事徐斌、刘红霞、赵立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徐斌任召集人。

(四)内控委员会(6 名)

由董事赵立民、郑奕、张宁、陈永照、梁志爱、卢太平组成,赵立民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丁晓杰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丁晓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丁晓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0-002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12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12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证控股股东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思行")以及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